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湖南优氏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优氏”）为子公司湖南优氏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氏牧业”）向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6个月，担保范围为优氏牧业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2.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湖南优氏以其名下位于宁乡市城郊街道关心村永佳西

路 18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码：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18 号和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19 号）为子公司优氏牧业在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上述借款作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湖南优氏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抵押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授信，其中集团本部单一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下属控股子公司授信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等，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期限，其中集团本部授信项下具体单笔业务事项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及其下辖二级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